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6. 9. 13)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与控制	2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5
第四章 责任追究	7
第五章 附则	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担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担保合同或协议，按照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以第三人的身份向被担保人（债务人）所负债务提供一定方式的担保，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及质押。

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前报公司核准，未经公司同意，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可互相提供担保。

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与控制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法人提供担保，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 （四）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有合作关系的被担保方，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资信状况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二节 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

第八条 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作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公司财务部门应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二) 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包括还款计划和还款来源), 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和信用状况;

(三) 债权人的名称;

(四) 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五) 申请担保项目的合法性, 与本担保合同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六) 被担保人反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不动产、动产和权利归属等进行全面评估的资料;

(七) 有无不良贷款记录及资信证明;

(八) 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 并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其他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

已经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十一条 除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由董事会

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对外担保对象为董事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担保的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如有）的签订主体及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或存在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修改合同，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签署合同或停止办理担保手续，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被担保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方式；
- (四) 担保范围；
- (五) 担保期间；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应当在担保期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第十七条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可能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时，有关责任人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如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如有），同时报董事会。

第十八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对外担保造成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事务管理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条款内容如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